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GR

CNGR Advanced Material Co., Ltd.

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第三個歸屬期及預留授予第二個歸屬期歸屬結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鄧偉明先生

貴州銅仁，2026年7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鄧偉明先生、陶吳先生、廖恆星先生、李衛華先生、劉興國先生及鄧競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曹豐先生、洪源先生、蔣良興先生及黃斯穎女士。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 年 7 月 6 日

2.本次归属股票的数量：221.2354 万股

3.本次归属人数：973 人，其中 894 人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人员，79 人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人员。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 903 名激励对象，在实际办理归属过程中，其中有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全额放弃归属；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 80 名激励对象，在实际办理归属过程中，其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全额放弃归属，因此本次实际归属人数调整为 973 人。

4.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办理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工作，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经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方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 1,488 人，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为 30.78 元/股。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及归属安排：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限制性股票归属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限制性股票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进行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4）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预留

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归属期内，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得递延。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未满足下列任一条件的，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各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3 年-2025 年三个会

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触发值 (An)	目标值 (Am)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2023年营业收入值达到256.2亿元	2023年营业收入值达到366亿元	各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实际完成值 (A)： 1. $A < A_n$, $X=0$ ； 2. $A = A_n$, $X=70\%$ ； 3. $A_n < A < A_m$, $X = A/A_m * 100\%$ ； 4. $A \geq A_m$, $X=10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	2023-2024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615.3亿元	2023-2024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879亿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	2023-2025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1,082.2亿元	2023-2025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1,546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年度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年度考核目标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触发值 (An)	目标值 (Am)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2023-2024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615.3亿元	2023-2024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879亿元	各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实际完成值 (A)： 1. $A < A_n$, $X=0$ ； 2. $A = A_n$, $X=70\%$ ； 3. $A_n < A < A_m$, $X = A/A_m * 100\%$ ； 4. $A \geq A_m$, $X=10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2023-2025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1,082.2亿元	2023-2025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1,546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归属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部分，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按下表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	$Y \geq 0.9$	$0.9 > Y \geq 0.8$	$0.8 > Y \geq 0.7$	$0.7 > Y \geq 0.6$	$0.6 > Y$
归属比例（Y）	100%	80%	70%	60%	0%

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归属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额度=个人计划归属额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则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6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2023年6月14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年6月15日至6月24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3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与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7.2024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8.2024年7月23日，公司披露《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9.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0.2025年7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11.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

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

议案》。鉴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涉及拟授予的 4.9280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 1,488 名变更为 1,478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91.2520 万股变更为 786.3240 万股。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与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与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为 21.16 元/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数量为 1100.8536 万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数量为 276.9382 万股。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所有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达到触发值未达到目标值，另，因 24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5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等于 0.6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60%、4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小于 0.6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前述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159.3697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资格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478 人调整为 1,186 人，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为 262.0234 万股。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分红权益分派及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为 20.52 元/股。此外，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及所有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达到触发值未达到目标值，另，因 23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当选监事、13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

次归属、20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小于 0.9 而大于等于 0.8，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小于 0.6，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前述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46.6573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派息及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为 19.86 元/股。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及所有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达到触发值未达到目标值，另，因 14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小于 0.9 而大于等于 0.8，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57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小于 0.7 而大于等于 0.6，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60%、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小于 0.6，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前述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4.7653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资格的 983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22.0841 万股。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陶昊、廖恒星、李卫华、刘兴国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二) 激励对象本次归属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时间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归属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7 月 3 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为 2026 年 7 月 3 日至 2027 年 7 月 2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6 年 7 月 3 日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时间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归属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4 年 6 月 20 日，因此，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 2026 年 6 月 22 日至 2027 年 6 月 18 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满足归属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触发值 (An)	目标值 (Am)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2023-2025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达到1,082.2亿元	2023-2025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达到1,546亿元	各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实际完成值 (A)： 1. $A < A_n$, $X=0$ ； 2. $A = A_n$, $X=70\%$ ； 3. $A_n < A < A_m$, $X = A/A_m * 100\%$ ； 4. $A \geq A_m$, $X=1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触发值 (An)	目标值 (Am)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2023-2025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达到1,082.2亿元	2023-2025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达到1,546亿元	各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实际完成值 (A)： 1. $A < A_n$, $X=0$ ； 2. $A = A_n$, $X=70\%$ ； 3. $A_n < A < A_m$, $X = A/A_m * 100\%$ ； 4. $A \geq A_m$, $X=1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归属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部分，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22815号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安永华明字(2025)审字第70059089_G01号、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59089_G01号，公司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为342.73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为402.23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481.40亿元，2023-2025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1226.36亿元，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达到触发值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79.3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	$Y \geq 0.9$	$0.9 > Y \geq 0.8$	$0.8 > Y \geq 0.7$	$0.7 > Y \geq 0.6$	$0.6 > Y$
归属比例 (Y)	100%	80%	70%	60%	0%

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归属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额度=个人计划归属额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Y)。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 则作废失效, 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共计 1034 人, 其中 12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 53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小于 0.7 而大于等于 0.6,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60%; 10 人因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小于 0.6,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共计 105 人, 其中 2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小于 0.9 而大于等于 0.8,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 4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小于 0.7 而大于等于 0.6,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60%; 2 人因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小于 0.6,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

综上, 董事会认为,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为符合归属资格的 983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22.0841 万股。

(三) 部分或全部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及所有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达到触发值未达到目标值, 另, 因 14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小于 0.9 而大于等于 0.8, 个人层面

归属比例为 80%、57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小于 0.7 而大于等于 0.6，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60%、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小于 0.6，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在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过程中，有 10 位激励对象未在规定认缴时间内缴款，视同放弃本次归属，前述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5.614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本次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予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①12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4.5489 万股不得归属；

②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达到触发值未达到目标值，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1.3808 万股不得归属；

③53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小于 0.7 而大于等于 0.6，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60%，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5.2578 万股不得归属；

④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小于 0.6，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7378 万股不得归属；

⑤9 名激励对象在董事会审议后，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过程中，未在规定认缴时间内缴款，视同放弃本次归属；对应作废其本次可归属的 0.6197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本次预留授予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予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①2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5906 万股不得归属；

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达到触发值未达到目标值，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6784 万股不得归属；

③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小于 0.9 而大于等于 0.8，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844 万股不得归属；

④4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小于 0.7 而大于等于 0.6，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60%，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9912 万股不得归属；

⑤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小于 0.6，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954 万股不得归属；

⑥1 名激励对象在董事会审议后，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过程中，未在规定认缴时间内缴款，视同放弃本次归属；对应作废其本次可归属的 0.229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前述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5.614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 年 7 月 3 日。

2.归属数量：176.8808 万股

3.归属人数：894 人。

4.授予价格：19.86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归属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1	陶吴	中国	董事、资深副总裁	8.4854	2.6924	31.73%
2	廖恒星	中国	董事	6.6038	2.0954	31.73%
3	李卫华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8.4854	1.6154	19.04%
4	刘兴国	中国	董事	8.4854	1.6154	19.04%
5	朱宗元	中国	财务总监	7.9856	1.5203	19.04%
6	唐华腾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5354	0.8045	31.73%
7	阎硕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4854	1.6154	19.04%
8	任永志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286	0.6436	31.73%
9	王一乔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730	0.5308	31.73%
10	KIM DONG HOAN	韩国	总经理	5.8842	1.1202	19.04%
11	LEE DOHUN	韩国	首席公共关系官	0.7910	0.2510	31.73%

12	MAGDALE NA VERONIKA	印度尼 西亚	副总经理	2.3506	0.7458	31.73%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82人）				666.6254	161.6306	24.25%
合计				730.4192	176.8808	24.22%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表中剔除归属过程中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额放弃出资的激励对象。

（二）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4年6月20日。

2.归属数量：44.3546万股

3.归属人数：79人。

4.授予价格：19.8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 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归属限 制性股票数 量(万股)	本次归属占 获授数量的 比例
1	YANG JIE	德国	副总裁	28.0000	6.6633	23.80%
2	YANG ZECHUAN	德国	总经理助理	1.4000	0.3332	23.80%
3	LEE SANGWON	韩国	安全高级工程 师	0.5480	0.1304	23.80%
4	FENG XIN	澳大利 亚	项目高级经理	0.6030	0.1435	23.80%
5	LEE JAE HEON	韩国	回收业务专家	2.6570	0.6323	23.8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74人）				114.4820	36.4519	31.84%
合计				147.69	44.3546	30.03%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表中剔除归属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额放弃出资的激励对象。

（三）激励对象发生变化的情况及放弃权益的处理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归属条件成就后至办理股份归属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离职，则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由公司退还该激励对象已支付的认购资金；如有激励对象因资金筹集不足等原因放弃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则对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7月6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21.2354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份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需遵守变化后的规定。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归属事项进行验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6年6月26日出具了《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6]32390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6年6月21日止员工限制性股票激励款认购缴款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变动情况。经审验，截至2026年6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973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合计43,937,350.44元，其中增加股本2,212,354.00元，增加资本公积41,724,996.44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4,466,212.0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工作，本次归属股份共计221.2354万股将于2026年7月6日上市流通。

六、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归属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单位：股

股份变动情况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	1,042,253,858	2,212,354	1,044,466,212

(二) 本次归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042,253,858 股增加至 1,044,466,212 股，本次归属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 本次归属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调整、归属及作废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及作废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据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及作废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